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一、名額：助理教授（含）以上 1 名

二、新聘專任教師需具備以下學術專長領域：

傳播產業（數位、串流、新媒體）、傳播政治經濟、媒介理論等相關專長，有新聞與媒體實務經驗尤佳

Communication industries (in various digital, streaming, and new media configurations),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s, media theories (illuminating histories, technologies, environments, and philosophies), with professional experiences in journalism or/and other media fields preferred.

三、資格條件：

1. 凡已獲得國內外各大學博士學位並取得證明者。可支援本所全英語授課者尤佳。

2. 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新聘專任教師擬任副教授以上之職務，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擬任職務之教師證書者，其應具有之條件須不低於本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

※初任教師係指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本所對外公告日止，2 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或女性因懷孕生產者）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

四、應繳資料：

1. 專任教師徵選申請表（請至所網下載 <https://www.mcom.ntnu.edu.tw/>）

2. 自傳

3. 博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最高學歷若為國外授與者，國外學歷證件、成績單及國外工作資歷證明等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4. 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

5. 博士學位論文或代表著作
6. 五年內著作目錄
7. 五年內相關論著
8. 未具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者，請提供 2 封推薦信；助理教授級以上申請者，請提供 2 位推薦人名單與聯絡方式
9. 至少 3 門擬開課程與課程綱要（不限本所已開科目；請使用本校課程綱要格式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Forms/coursework/Forms_department）

五、申請方式：

1. 有意應徵者請先至本校人事室徵才網站（<http://pms.itc.ntnu.edu.tw/HireApp/>）登錄應徵資料（其中學術研究成果請填寫近五年資料）。
2. 申請截止日期：**延長收件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23:59 止【隨到隨審】**
3. 請將所有應繳資料依序彙整存為 PDF 檔，於截止日期前寄至本所單位信箱【信件主旨：應徵大傳所專任教師－姓名】：mcom@deps.ntnu.edu.tw（檔案太大請上傳雲端提供連結）。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恕無法受理。

六、其他說明：

1. 初審通過後以電話通知複審面試，未達初審標準者恕不另行通知。經通知面試而未到者視同放棄。
2. 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
3. 新聘教師應聘後之教師評鑑與升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聯絡方式：
電話：(02) 7749-5418 簡助教
傳真：(02) 2358-3414
E-mail：mcom@deps.ntnu.edu.tw
所網：<https://www.mcom.ntnu.edu.tw/>